

山东农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提高教职工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积极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山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涉及的科技成果，系指教职工承担国家、地方、企业项目或利用学校物质、技术、人力及其他条件取得的专利（技术）、选育的动植物新品种（品系）和完成的其他职务技术成果，其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属于学校。

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执行学校的工作任务或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成果完成人员应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不得将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占为己有。

本办法所称重大科技成果指转化金额在 300 万以上或对产业、学校、社会等影响较大的成果。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是指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具体形式包括动植物新品种、专利技术、软件技术等职务技术成果的转让、许可、入股等。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是指由实施许可、转让合同实际交易额扣除完成本次成果转化交易发生的直接成本后的净收益。直接成本应包括科技成果学校管理费、评估评价费、拍卖佣金等。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是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领导决策机构。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我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政策和制度；审议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计划，检查工作进展情况；研究、审议重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协调解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第六条 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社会合作与成果转化处。社会合作与成果转化处负责执行领导小组的各项决议，并组织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及相关合同的审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由学校法治工作机构协助审核；科学技术处负责办理知识产权申请、登记、备案等与科技成果形成有关的事务；资产管理处负责拟转化成果的资产管理以及成果评估后的备案工作；财务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转化收入和相关支出的核算；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对涉外合同进行审查，对项目组开展的国际交流合作活动进行审核和监督；审计处负责对项目经费的使用进行审计监督，并根据项目出资方的要求提供项目审计报告。

第七条 科技成果转化实行学校与学院两级管理，成果完成人员和学院是实施成果转化工作的主体。

成果第一完成人是成果转化项目的第一责任人，负责项目的初步洽谈、合同起草等；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自觉接受上级部门及学校的监督检查。

所在学院负责对项目可行性、成果受让单位的资质及条件、合同内容及法律风险进行审查，并协调督促合同的正常进行、监管项目经费的日常使用。

第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的具体形式由需求单位、成果完成人员及其所在学院商定。项目确定后，由社会合作与成果转化处代表学校统一对外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合同，其他部门、学院、个人不得自行对外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合同。

第九条 项目（课题）负责人应按要求及时对已完成的科研项目进行整理总结，完成科技成果的登记和归档后，到社会合作与成果转化处备案，纳入学校统一管理。

第十条 经社会合作与成果转化处提交建设方案，由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并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后，可以在校内外设立技术转移分中心。学校可以委托技术转移分中心或校外服务机构代理推广我校的科技成果。

第三章 实施程序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的签订程序：

（一）对拟转化的科技成果由学院邀请不少于 3 名校内外相关专家对科技成果进行评估、定价，并形成会议纪要，有条件的委托第三方成果评估机构（平台）进行评估、定价。

（二）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由项目负责人及其所在学院与成果需求单位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拟定合同文本初稿，项目负责人填写科技成果转化合同审批表，由所在学院负责人签署审核意见，报社会合作与成果转化处。

单项合同（协议）金额在 50 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由社会服务与成果转化处审批；单项合同（协议）金额在 50 万元（含）-100 万元（不含）的项目，须由领导小组审议；单项合同（协议）金额在 100 万元（含）-300 万元（不含）以上的项目，须由校长办公会审议；3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须由党委会审议。审议不同意的，重新进行评估、定价，直至审议通过或取消该成果的转让、许可。

（三）科技成果转让、许可、作价入股及领取现金奖励等事宜应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天。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需采取技术市场挂牌交易的定价方式，根据需要结合专家评估或者第三方评估作为参考依据。

本办法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完成人与受让方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益或利害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人为受让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合伙人，或者存在近亲属关系，包括完成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姊妹，以及完成人配

偶的父母、同胞兄弟姐妹等。上述人员为受让方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或在受让方企业占有股份，均视为关联交易。

第三方机构，包括对科技成果在转移转化过程中提供评估、挂牌交易等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以及具有知识产权运营、技术推广和衔接等业务能力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第十二条 合同一经签订，即产生法律效力。项目负责人必须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以确保学校信誉和维护学校正当权益，所在学院应认真组织、督促实施，确保合同的完成。

第十三条 合同经费一律拨入学校账户，由学校财务处根据合同条款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四章 收益分配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入股所获得的收入划拨到学校账户，学校按 8% 的比例提取管理费后，视科技成果转化的具体形式，由学校、学院、成果完成人员按如下办法进行分配：

（一）科技成果对外转让、许可使用收益分配比例为：学校 10%，学院 10%，成果完成团队 80%。

（二）科技成果入股校外企业，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分配比例为：学校 20%、学院 10%、成果完成团队 70%。签订合同时应约定学校不承担由于经营不善所造成的亏损。

（三）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由成果完成人共享，非本成果完成人不能参与收益分配。

第十五条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合同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证，在取得转化收入三年内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六条 学校正职领导其本人作为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获取现金奖励，但不得获取股权激励。担任副处级（含）以上领导职务的人员，其本人作为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经学校同意，并进行公示，可以获得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但获得股权激励的领导人员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

第五章 其他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科技成果转化业绩是科技人员评定职称、晋级、享受岗位津贴等的重要依据。在职称申报时，科技成果转化业绩认定标准以学校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的具体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支持学生创新创业，经科技成果完成人及所在单位同意后，可以通过无偿许可的方式，向学生授权使用科技成果，引导学生参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转化方案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决定。

第十九条 学校相关领导和责任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按规定在校内公示的，在履行勤勉尽职义务、没有牟取

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第二十条 公示异议处理程序和方法：

（一）对公示的拟交易科技成果名称、交易价格、科技成果转化和许可收益分配方案有异议的，异议人应向社会合作与成果转化处实名提出。

（二）提出异议要求书面形式，并要求提供事实依据或线索，以便于社会合作与成果转化处组织调查和核实。未提供事实依据或线索的异议不予受理。

（三）社会合作与成果转化处收到异议后应逐一登记存档，对有效异议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工作，并出具书面调查报告。

（四）社会合作与成果转化处对有效异议进行裁定和处置；若对原公示内容进行了调整，应重新履行公示程序。

（五）上述相关工作人员对提出异议的人员、异议内容等信息负有保密保护职责。

（六）受理、调查核实、研究异议裁定及处置方案、异议回复等异议处置实行回避制度。

（七）对主观臆造而没有事实依据或线索，或者寻机打击报复，或者干扰正常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秩序的异议人，其异议学校不予采信，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

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为违法违规行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行为人个人承担，并按学校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一）未经学校批准，私自将学校科技成果或技术对外进行交易，或变相转让科技成果者。

（二）未经学校批准，擅自转让、许可校属专利权、商标权和动植物新品种权，或私自建立繁育基地，开发、销售校属新品种（新品系）和引进的动植物种苗者。

（三）泄露课题组或其他人员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有关技术秘密，或私自以各种方式或渠道将学校重要试验资料、试验材料（如品种自交系等）流失到校外者。

（四）私自以学校或学校下属机构名义对外签订技术合同者。

（五）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非法谋利，或对科技成果提供虚假检测文件或评估证明者。

（六）除不可抗拒因素，未能按规定履行合同，造成合同纠纷，严重损害学校声誉和权益者。

（七）其他违反学校规定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项目退出流程：

（一）项目负责人和合作企业协商确定退出条件。

（二）项目负责人向所在学院和社会合作与成果转化处提出项目退出申请。

（三）学院和社会合作与成果转化处对退出协议进行审批，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有无责任划分、是否损害了学校或学生的利益、有无补救措施、资源清算与分配等。

（四）因合同执行产生争议且协商不成，需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的，或因合同争议被对方当事人起诉或提请仲裁的，项目负责人须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所属学院和社会合作与成果转化处，并咨询学校法律顾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研究应对措施。

（五）若对方违约，项目负责人及其所在学院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追究其违约责任。对方违约给学校造成损失时，因有关学院和项目负责人原因未及时处理的，须追究项目负责人及其所属学院的责任。

（六）若我方违约，项目负责人及其所属学院须向社会合作与成果转化处通报，由项目负责人、有关学院会同社会合作与成果转化处协商处理。我方的违约责任由项目负责人承担；项目负责人无法承担时，由项目负责人所属学院承担。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未涉及的相关事项，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原《山东农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规定（试行）》（山农大校字〔2021〕42号）废止。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社会合作与成果转化处负责解释。